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應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委任。
- 1.2 成員的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

2. 秘書

2.1 本公司秘書(或副秘書或代理人或代表)必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之 職務。

3. 會議

- 3.1 會議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通 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 由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2 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 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 話。
- 3.4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由大多數出席之成員以簡單多數 表決,方可通過。
- 3.5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提名委員會正式 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6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法律法規 及本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修改後乃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之會議 及議事程序。
- 3.7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必須向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發送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事宜

- 4.1 凡獲得薪酬委員會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 所有或部份之任何會議。
- 4.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授權

- 5.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尋求按其所需提 供與提名事官相關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職責所需要之情況下,取得獨立 專業意見(包括中介代理人)(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提名委員會必須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 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董事 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報告程序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